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做出修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的所有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详实完备，股票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关联方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拟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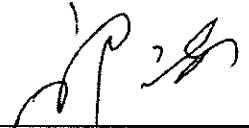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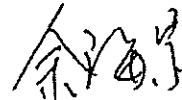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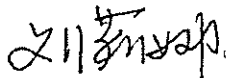
孙会璧



郭元晞



余海宗



刘莉娜

2017年9月12日